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单位生态环境公众网站整合了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、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、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、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、信用信息双公示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重大信息公开平台，全面加强环保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对生态环境信息的知情权。同时，网站“数据中心”栏目整合了环保审批、环保验收、排污许可、排水许可、辐射管理、环境信访、环境监察、环境违法、污染源监测、在线监控、固废管理、应急管理、清洁生产、信用评价、环境监测、机动车检测以及环保资质共 17 大项信息数据，为群众提供简单直观明了的数据查询窗口。并设有信息中心，统筹落实公众网站平台建设、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，各直属单位、各科室严格按照职能分工，按时按质做好各项栏目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1 年，本单位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份、发布通知公告 163 份、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29414 宗、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5334 宗、行政强制 755 宗。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60 宗（2020 年结转 9 宗，共 469 宗），处理答复 454 宗，剩余 15 宗结转 2022 年办理；2021 年有一宗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/	/	/
行政规范性文件	11	3	2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/	/	/	/	/	1
	3. 其他	/	/	/	/	/	/	0
	(七) 总计	85	369	/	/	/	/	45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12	/	/	/	/	1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
/	1	/	/	1	/	/	/	/	/	/	/	/	/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本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政策要求，积极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但工作中仍存在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、公开内容核查不够仔细、政策解读栏目更新有待加强等问题。为推进解决上述问题，本单位每季度通报各直属单位、科（室）政府公众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要求各直属单位、科（室）安排专人负责，落实做好本部门负责公众网站栏目的政府信息公开及更新工作；并明确由本单位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各直属单位、科（室）落实做好政策解读及相关栏目更新工作。同时，要求各直属单位、科（室）承担起审核把关职责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认真核稿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规范准确、无错别字、无规范性用语错误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共发出收费通知8件，总金额6590元，实际收取总金额5010元。